

【1123與農共生農漁民大遊行廿周年老照片及影像徵集活動】

1110715版

1、活動宗旨：

2002年11月23日的是一個值得紀念與永難忘懷的日子。面對當時政府不當的基層金融改革政策，由農訓協會與農漁會的領袖共同策劃「1123與農共生農漁民大遊行」，帶領農漁民上街頭表達心聲，成功地扭轉了農漁會的命運。這場運動可說是農漁會歷史上最偉大的一頁，亦為當時社會運動史上創下「對話層級最高」、「負責善後的政府層次最高」、「訴求主張達成率最高」「遊行規模最大」、「過程平和、井然有序」等紀錄。

為了讓農漁會新世代了解這場運動的歷史意義，預計出版20周年紀念專冊及紀錄片。為使內容更加豐富完整，擬透過本次老照片、影像徵集活動，帶大家一同回顧過去，再次串起20年前一起參與這場盛事的農漁會夥伴、農民及各界朋友，共同為農漁會的金融及未來發展勾勒願景。

2、活動內容：

歡迎農漁會同仁及農民朋友踴躍提供「1123與農共生大遊行」農漁會參與情形的老照片與影像。經審查後將徵得照片/影像所有權人同意，取得其無償使用權利後，由本會辦理《20週年紀念》相關活動使用。

3、徵件期間：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4、徵件辦法：

(1) 徵件內容：舉凡1123與農共生大遊行期間農漁會投入活動過程中具有紀念性之時代意義的老照片與影像。

(2) 送件方式：

1. 數位影片、照片：參加者請填寫表格資料後與數位檔案一同Email至：woodson@ntifo.org.tw，郵件主旨請註明：1123影像徵集活動。

2. 數位影像、照片(郵戳為憑)：參加者請影片、照片燒錄於光碟中，自行列印報名文件，並依表格內容填妥資料後一同郵寄至：11156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三樓企劃處1123紀念活動小組(影像徵集活動)。

3. 實體照片郵寄(郵戳為憑)：參加者請自行列印報名文件，並依表格內容填妥資料後與實體照片一同郵寄至：11156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三樓企劃處1123紀念活動小組(影像徵集活動)。

5、 徵件回饋：

凡參與影像、照片徵集之照片經評選入選者，將受邀擔任《20週年紀念》活動嘉賓，並獲贈紀念品乙份。

6、 徵件規範：

(1) 文件包含：報名表、照片資料卡、原始翻拍照片(或電子檔)等三種；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編號(編號自己編寫)，若為電子檔，請以照片編號命名；照片資料卡以一張照片對應一張照片資料卡為原則，並撰寫照片背景說明，字數100~300字，件數不限。

- (2) 送件內容需為本辦法徵件主題範圍內，超出主題者概不納入評選。
- (3) 送件者應具有該照片、影像之所有權，請勿送交經偽造、翻拍他人著作或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如發生糾紛，由送件者自負法律責任，如為非本人之照片得註明原贈送人姓名或來源。
- (4) 入選名單將於農訓協會官網網頁公佈欄公告10天，未入選之照片、影像恕不退回。
- (5) 入選照片、影像將以電話、e-mail或郵寄通知，如有需要，將通知提供原始照片進行翻拍，再將原始照片以掛號送回；並請填送「照片、影像授權同意書」，同意照片使用權免費提供予本會從事本照片(文書)之複製、數位重製、攝影、出版(數位及紙本)、著作、公開展覽、網路展示及其他等權利，並於必要時，本會得針對老照片、影像進行衍生設計，不另給酬。
- (6) 原始照片、影像，本會自當妥為保管，但如郵遞途中或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壞時，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 (7)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並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 (8)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徵件辦法及注意事項修改權利。

7、 聯絡方式：

關於本次活動有任何問題請電洽1123紀念活動小組(02)2876-2676分機

2332吳德森專員

8、 活動網址：<http://www.ntifo.org.tw/>